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史美娟教師
電話：04-7273173#542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52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5280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本縣「115年度區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鑑定知能系列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計畫指派參訓對象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7月24日召開本縣115年度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列研習共5場次，日期、時間及主題課程如下，地點皆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(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，每場次全程研習完畢，本府同意覈實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3小時。

- (一)【K場次】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(學習障礙-閱讀)，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- (二)【L場次】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(學習障礙-數學)，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10分。
- (三)【M場次】智能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，1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9/03



1150003732

有附件



(四)【N場次】學習障礙疑難個案研判及診斷分析(學習障礙-書寫)，115年10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(五)【P場次】情緒行為障礙與自閉症疑難個案資料分析與研討，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1時50分。

三、請貴校依研習計畫指派「區級鑑定評估人員」參加，並惠予指派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各校身障類特殊教育班級之教師達3位以上，應推派1名校級鑑定評估人員參與「區級鑑定評估人員」培訓，目前為校級鑑定評估人員欲晉級為學智障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者，近3年需參與學智障類個案研討達5場次；欲晉級為自情障類區級鑑定評估人員者，近3年需參與自情障類個案研討達3場次，有意晉級者請貴校指派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五、教師參與研習者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項下報名，並請留存正確之電子信箱及自行留意錄取與否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校內不接受入校停車，請於周邊另尋合法停車位(建國路橋下每日最高60元)；參與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MOOVO系統，參加研習。

(二)倘因天然災害本府宣布停班課，僅當日該場次課程延期辦理，相關即時資訊請留意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三)本系列研習僅【L場次】提供午餐，其餘場次請學員自

理。

七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史美娟老師，

聯絡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54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